

广利环办函〔2018〕24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石互通至食品工业园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石互通至食品工业园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实施建设大石互通至食品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2544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主要建设内容：该工程推荐方案路线起点接已建成广元绕城高速大石互通匝道出口（路线设计起点），经广元市乳品养殖场，跨越曹家河后沿缠龙村六组、小稻村五组、至宝益华食品厂处（路线设计终点），路线全长 2092.172m。道路红线宽 24m，道路等级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采用 40km/h 的设计标准，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燃气工程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广元市城

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外排。②施工工区各设 1 座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酸碱中和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道路与场地的洒水抑尘。

废气：①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场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设施。②施工工场进出运输公路应进行路面硬化，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公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向地面洒水。③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严禁通过大石镇场镇进行渣土运输，加强运输公路沿线洒落物料清扫，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加强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行驶路面扬尘控制，施工公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④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降尘处理。公路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全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⑤弃渣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场地前，应冲洗轮胎及车身，防治泥土粘带。⑥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⑦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灌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应堆入库房或用篷布覆盖。⑧施工期使用的沥青砼外购成

品直接使用。⑨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工场。对施工工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进行绿化。⑩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川环发[2013]78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实施计划》及广元市相关要求，所有建设施工工地严格执行空气“国十条”，严格落实“六个 100%”、“七不准”原则，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工地裸土 100%覆盖、拆除场地 100%洒水、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和车轮冲洗、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整治措施。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活动，缩短工期。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材料拌和场、施工场地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距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距离应大于 200m。在路线近距内有集中村镇居民区的路段，强噪声施工机械（装载机、振捣器等）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作业。②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并注意对机械的正确操作及维修，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③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在昼间进行运输。

固体废物：①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其中废弃土石方在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拆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

填埋。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项目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卫生填埋场。

### 营运期

地表水保护措施：①公路管理部门应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严格执行交通部部颁标准《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②加强区域内危险品运输管理，在居民集中区和学校等敏感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唤起从事危险品运输的驾驶员注意。在发生油料、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品泄漏紧急情况下，应关闭该路段，启动应急计划，进行泄漏处理。③制定应急计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针对公路运输实际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计划包括指挥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在桥梁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保护环境意识。应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公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公路上，造成水体污染和安全隐患，曹家河大桥桥面每隔一定距离设泄水孔，通过泄水管道汇向桥梁终点，并在大桥终点设置事故收集池（做防渗、防漏处理，兼作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各桥面雨水直接由排水孔下排，必须经桥面两侧管道收集后将桥面雨水引入收集池，通过溢流排放。曹家河大桥终点处设置容量不小于10m<sup>3</sup>的事故池，并在事故池前端设置应急阀门。

②公路管理部门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严格执行《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划》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上路检查、途中运输、停车，直到事故处理等各个环节，要加强管理，预防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发生和控制突发事件事态的扩大。③建设单位应编制详尽的应急计划，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④严格控制天然气的气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⑤每三年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⑥每半年检查一次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⑦事故易发地段，要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在天然气易泄漏的场所设置有固定防爆测头组成的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⑧发生重大事故时，100m 范围内的人和动物必须清场撤离，告知附近人群作好防护准备。⑨按《输气管道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天然气集输管线设置自动截断阀。⑩选用密闭性能良好的阀门，保证可拆连接部位的密封性能。保证通讯设备状态良好，发生事故及时通知上游输气站停止送气。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5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